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84號

原告 蔡慧真
被告 碳中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旻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係依本院民國111年6月23日111年度司執字第34024號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而提起本件訴訟，而該執行命令所載債權本金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且原告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對訴外人崔朝明之薪資扣押，並依系爭執行命令給付扣押款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系爭執行命令之債權金額核定為1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瑩萍